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預算

- (一)公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1 年度預算3
- (二)公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1 年度預算5
- (三)公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 13
- (四)公布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1 年度預算 23
- (五)公布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 .. 25
- (六)公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預算 33
- (七)公布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預算 51
- (八)公布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 .. 52
- (九)公布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 .. 53
- (十)公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1 年度預算 54
- (十一)公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1 年度預算 55

(十二)公布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	58
(十三)公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	58
(十四)公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1 年度預算 ...	59
二、公布法律	
(一)增訂並修正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條文	61
(二)刪除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條文	70
(三)修正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條文	71
(四)修正陸海空軍軍旗條例條文	73
(五)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條文	75
(六)修正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條文	76
(七)修正發展觀光條例條文	78
(八)修正衛星廣播電視法條文	81
(九)修正商品標示法	83
(十)廢止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	88
(十一)廢止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組織通則	88
三、任免官員	88
四、明令褒揚	88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89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90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41431 號

茲依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1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1 年度預算。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1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公布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 億 8,397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 億 9,208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11 萬 5 千元，照列。
-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700 萬元，照列。
-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五)通過決議 2 項：
1. 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為推動災害防救科技成果及技術之落實應用，並達成災害示警及科普教育目的，而建置「災害潛勢地圖網站」，而該地圖亦是各種災害防救地圖的基本資料，

透過災害潛勢地圖以使防災人員及民眾進行減災整備規劃、收容場所區位適宜性分析、疏散避難路線規劃而衍生出各類災害防救地圖，其對於我國之防災工作有極高重要性。又以台灣位處地震帶，亦經常遭受颱風豪雨侵襲；另賴委員品好之選區新北市金山區被列為假設大屯火山群噴發之可能觸及區域，新北市萬里區內亦有核電廠且旁臨海域，是故災害防救知識推廣為重要工程，然科普教育為科技部重點業務之一，亦是我國教育工程重要項目，故科技部更應加強災害防救教育，並儘可能的利用及整合現有之資源強化科普教育工作。惟現行災害潛勢地圖網站呈現方式僅用衛星地圖標示災害潛勢地點，功能陽春、畫面靜態，介面又相對不友善，恐對學童之科普教育未能發揮最佳效果，應研謀改善，為督促科技部確實執行相關預算、將政府之資源做出最有效使用，爰此請科技部與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2. 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設立係用於各項災害之研究、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計畫支援及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據查 110 年 10 月發生之虎豹潭溪水暴漲，導致 6 人死亡之憾事。經查災防中心尚無山區暴雨及溪水暴漲之即時預警，僅有水庫放流及河川高水位預警，前述 2 項並無法應對山區短期暴雨造成之溪水暴漲，災防中心應儘速與相關單位洽談相關之預警系統如何建置並納入災防中心之即時預警。爰要求災防中心應儘速與相關單位洽談如何建置山區暴雨、溪水暴漲等相關預警系統並納入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即時預警，使國人能即時接收相關預警，避免憾事再次發生。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41941 號

茲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1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1 年度預算。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1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公布

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4 億 4,457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4 億 6,427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969 萬 7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4,229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8 項：

1. 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於 110 年 3 月 5 日公布 110 年第 3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業者名單，其中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違反多項勞基法規定，挨罰 24 萬元。包括違反勞基法第 22 條第 2 項，工資未全額給付給勞工；勞基法第 32 條第 2 項，延長工作時間

超過法令規定；勞基法第 49 條第 1 項，未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勞基法第 36 條第 1 項，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然文化部為落實「文化基本法」，扶持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環境付出諸多心力，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卻因違反勞基法遭地方政府開罰，實有不妥。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針對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事由提出具體檢討說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目前中華民國致力綠色環保，已經成為政府的必然選擇，111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編列 281 萬 2 千元，應減少印刷品及快遞費用。表列快遞費 5 萬 6 千元、行銷組活動資料運送費等等，可轉為電子化。透過電子化方法，可以減少紙張消耗，節省成本並減輕對環境的壓力，成本的節省將會立竿見影，111 年疫情情況嚴重，會員無法參觀演出，影響會員權益，且目前都是以電子化、電信進行聯繫業務。爰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1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各項印刷裝訂及廣告費及「科技藝術共生計畫」預算合計編列 3,540 萬 5 千元，目前宣傳透過數位化，且透過電子化方法，可以節省成本並減輕對環境的壓力，成本的節省將會立竿見影。目前都是以電子化、電信進行聯繫業務。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11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預算，代辦、外包及節目演出費年編列 763 萬 1 千元，未說明編列之原因？無

詳細說明及計畫表。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111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預算編列專業服務費 3,803 萬 8 千元節目相關活動專案人力費用及推動文化平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未見詳細說明僅見隻字片語交代不清，何謂文化平權請提出詳細說明。對於文化平權近年推動情形及未來推動之規劃，並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111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 139 萬 5 千元，且公關費並無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公共電視業務具關聯性。避免公關費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並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111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旅運費」預算編列 134 萬元，赴國外參訪。因全球新冠疫情未見緩和，變種 Delta 傳染力更強甚至有可能越演越烈，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國外交流，面臨疫情風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國外，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111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其他設備計畫」項下「國家兩廳院」中「文化科技 5G 創新垂直應用場域建構及營運計畫」預算編列 1,000 萬元係擬運用國產開發之 5G 專網與系統，加速展演方案研發轉型與營運。惟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預算案中未就上開計畫 111 年度的規劃有所說明，實應儘速完備相關內容，

俾利計畫之執行。爰此，為求預算最大效益之利用，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之書面報告。

二、文化內容策進院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9 億 3,167 萬 3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 億 3,159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7 萬 5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9 項：

1. 111 年度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業務總支出」預算編列 9 億 3,159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2.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110 年 11 月舉辦創意內容大會 TCCF，廣邀各大廠商參展，且為推廣 IP 圖像跨域發展，文化內容策進院邀請知名插畫家「H.H 先生」合作，以其筆下人物「美美」化身 3D VTuber 虛擬偶像，擔任「2021 TCCF 創意內容大會」特派員並發布宣傳影片，然該影片上傳後，引起各 VTuber 社群大量討論，主要論述都表示「這不是 VTuber」，隨後該影片遭網友大量倒讚抵制，TCCF 官方頻道火速將影片下架，該影片也被網友批評為失敗的宣傳影片。而文化內容策進院被認為

不清楚「VTuber」概念，亦不尊重 VTuber 受眾文化之形成，實需進行檢討，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針對該事件提出具體檢討說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0 年度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預計收入總額 9 億 3,167 萬 3 千元，其中包含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6 億 8,086 萬 1 千元及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 億 5,073 萬 7 千元，占年度收入總額之 99.99%，幾乎是全數仰賴政府公務預算挹注財源，然依據「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文化內容策進院之經費來源計有 1.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2.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3.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4.營運及產品之收入。5.其他收入。顯示文策院之收入來源管道並非僅限於政府捐助，應積極廣拓財源，加強自籌財源之能力，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就如何提升自主財源收入能力提出目標及相關期程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為提升文化內容應用及產業化，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文化部於 2019 年設置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協助辦理文化相關產業之調查統計、投資及多元資金挹注服務等業務。文策院設置之目的既為常態性地辦理上述內容，實應持續研議相關行政程序之完備，俾利徵件及資金挹注媒合等機制之效率。爰此，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業務精進之書面報告。
5.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之成立目的係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完備產業專業支援體系，並建構協力合作平臺，強化

溝通協調及資源整合能量。同時導入企業化經營理念，有效發揮研發調查、人才培育、多元資金統籌、文化科技應用、通路拓展及國際連結等功能，專責推動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扶植與策進，完備文化經濟發展生態系。就人才培育之業務推動現以文策學院開設各式專題課程進行，惟文策學院開設之課程多為文化創作相關企業經營管理之課程，對於文化創意內容發想或文化創意技巧精進部分等相關課程之課程偏少，長此以往易造成文化創意基礎實力不足、案件量不足，有礙臺灣文創產業發展並悖於文化內容策進院之成立目的。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檢討改進人才培育相關業務推動之方向，精進文化創意內容作者人才培育之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自 2020 年起辦理 TCCF 創意內容大會，除了影視出版媒合會，還整合了電視內容交易會及文化科技論壇，是目前國內規模最大型之商業交易展會。由於此活動已連辦 2 年，文化內容策進院應提出此活動之執行報告，以利未來策略方向調整。包括 2 屆創意內容大會分別之經費支出明細、策展與活動執行時程、活動相關人力與事務範圍、後續效益追蹤評估等，爰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111 年度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旨在以文化內容驅動產業創新升級、型塑國家品牌、進行國際布局等三大方向，協助臺灣文化內容業者應用 5G、AVMR、AI 等新興科技，進行產業創新升級、前瞻布局國際未來內容市場。惟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 110 年上半年於此計

畫之「加速未來內容國際輸出」疑成效不彰，文策院須注意控管執行期程，並強化推動未來文化內容輸出國際市場之執行策略，俾達本計畫之「輸出國際」目標。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110 年度相關成果及未來規劃書面報告，並於 2 年內每季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該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8.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2019 年成立，任務為提升文化內容應用及產業化，促進文化內容產業發展，除提供文化內容產業投融资服務，並協助辦理文化相關產業之調查統計、媒合及海外行銷拓展。文策院成立邁入第 3 年，過去 2 年面臨全球疫情巨大衝擊，應檢討過往業務執行之成效，因應疫情調整原本規劃之營運計畫。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針對過去業務成果、國際趨勢、未來中長期營運及自籌款等相關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受文化部委託辦理「藝文紓困 4.0—演藝團體紓困貸款」於宣傳此一紓困方案時有採用紙本文宣做為宣傳方式之一，此文宣精美印刷所費不貲，應妥善分配於各演藝團體所到之處以達宣傳效果。惟文化內容策進院在未有任何需求調查之情形下，將此文宣分配至各立法委員辦公室，且未有任何相關說明，實有便宜行事、浪費公帑之虞。近年全球受疫情影響，產業經濟大受衝擊，連帶政府稅收亦有所影響，政府各機關及相關單位更應擷節支出，有效利用人民之納稅錢。透過此一案件可預見文化內容策進院於業務推動辦理時並未嚴格縝密規劃，方產生此種違背環保原則、浪費公帑之舉。為確實監督國家預算執行及人民納稅錢之有效利用，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

策進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 億 5,789 萬 9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 億 0,841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051 萬 5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285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1 項：

電影資料為國家珍貴之歷史與文化資產，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為推動電影資產保存與修復，近年來雖精選典藏國、台語、新聞片等重要影片，進行數位修復、數位高階掃描，並作典藏及增值利用。經查該中心保存影片中，依其保存狀況可分為 5 類，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劇情片中屬第 4 類、第 5 類畫質嚴重受損之影片有 9,370 筆，占其總筆數 33.93%；非劇情片中屬第 4 類、第 5 類畫質嚴重受損之影片則有 1 萬 8,172 筆，占其總筆數 54.59%。然該中心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累計修復 43 部劇情片、16 部非劇情片，累計完成 384 部影片數位掃描作業（含劇情片 301 部、非劇情片 83 部），進度緩慢。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加速辦理影片資產之保存、維護、修復及數位化工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41951 號

茲依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2 億 5,460 萬 6 千元，照列。
2. 支出：2 億 6,867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407 萬元，照列。

(三)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1. 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74 萬 5 千元，凍結百分之五十，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 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文教業務」，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3 萬 9 千元，因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且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 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經貿業務」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80 萬元，因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且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3) 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法律業務」，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10 萬 6 千元，因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且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4) 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綜合業務」，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0 萬元，因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且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5) 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50 萬元，因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且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1,244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 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計畫」之「人事費」編列 1 億 4,241 萬 3 千元。自 2016 年民進黨上任以來，兩岸愈顯關係緊張，諸多兩岸業務已然停止，雖原會務人員編制 122 人已減編至 110 人，惟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多項業務的實際案件量皆呈逐年遞減趨勢，107 至 110 年度其人員編制仍維持 104 人，於兩岸關係愈發冷凍、幾無往來期間，進用人員卻不減反增。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提供人員編制與其業務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 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共編列 1 億 4,241 萬 3 千元，經查，109 年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9 位主管級以上人員平均月薪已高達 15 萬 5,607 元，相當於公務機關次長級的待遇，每人年終仍領取高達 40 萬 4,424 元的工作考績獎金，兩岸交流停滯，海峽交流基金會功能不彰，顯無績效可言，為撙節開支，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檢討人事費用，包括是否仍需維持 3 位副秘書長、5 個業務處的編制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3) 111 年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一般行政」項下「行政業務」編列 7,002 萬 8 千元。近年因臺海兩岸情勢及疫情影響，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業務量逐年下降，該會應貫徹人力精簡之政策。惟查，該會之員額編制從 105 年 114 人調降至 111 年 110 人，用人費用相較於前兩年並無顯著下降，又該會之業務包含「協處經貿糾紛案件、司法及行政協助、緊急服務專線、法律服務專線」案件數皆逐年遞減，該會應撙節用人費用等開支，俾達資源妥善之運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 1 個月內就工作業務改善及檢討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4) 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一般行政」項下「行政業務」之「業務費」編列 6,882 萬 8 千元，其中包含依業務需要僱用臨時人員、工讀生辦理各項庶務工作之業務費 446 萬 8 千元，惟卻未說明預計進用之人數與詳細工作內容，且常設業務應回歸正式職員。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就人員編制及其詳細業務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處理兩岸事務」編列 5,523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處理兩岸事務計畫項下「經貿業務」之「業務費」編列 997 萬 3 千元，用於舉辦臺商座談聯誼等活動、加強對外溝通聯繫與交流、蒐研兩岸經貿資訊與臺商經營情況、兩岸經貿實務研習及議題規劃與推動、協處臺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等業務。

其中因執政政策傾向，雖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尋求後疫情時代的兩岸再度開放交流，惟「臺商座談聯誼等活動」、「加強對外溝通聯繫與交流」、「兩岸經貿實務研習及議題規劃與推動」等實質會面交流，受制於現行兩岸防範外交政策，恐難落實其效益。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就目前防範外交造成經貿活動受限之影響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為提高並維持文書驗證效率，關懷、服務兩岸婚姻家庭以及研擬推動兩岸協議法令問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長期協助兩岸婚姻親子服務、司法及行政協助。惟 109 年度決算數為 599 萬元、110 年度預算數為 771 萬 6 千元，111 年度預算數倍數成長為 1,546 萬 9 千元，顯見兩岸相關議題近年備受重視，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兩岸事務協議及司法議題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處理兩岸事務」項下「綜合業務」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1,114 萬 7 千元。預算使

用分別為「租用網路服務採購」520 萬 7 千元、「電腦耗材採購」40 萬元、「系統維護費」396 萬元及「資訊系統安全服務」158 萬元，惟近 4 年度資訊服務費亦有所增長，108 至 111 年度分別為 107 年度之 1.39 倍、1.63 倍、1.87 倍及 1.71 倍，且由政府補助比率高逾 9 成，應依實際需求分期逐年汰換，以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就「檢視各項資訊系統安全維護、租用網路及周邊耗材採購等相關資訊服務費之急迫性並研議分期逐年汰換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4) 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兩岸交流基金會預算「處理兩岸業務」項下「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編列 100 萬元，雖較 110 年度預算 150 萬元減少 50 萬元，據該會 109 年度決算說明：「自 105 年 5 月 20 日以來，中國大陸中斷兩岸官方及兩會之溝通管道，致本會之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預算未能執行，故與計畫目標產生落差。」惟該項業務 105 年至 109 年決算金額分別為：7 萬 1 千元、14 萬 5 千元、3 萬 6 千元、4 萬 5 千元及 0 元，平均一年決算金額僅 5 萬 9 千 4 百元與各該年度預算編列數均有極大之落差，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5) 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處理兩岸事務」項下「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編列 100 萬元。惟查，此項業務於 105 至 109 年度決算金額分別為：7 萬 1 千元、14 萬 5 千元、3 萬 6 千元、4 萬 5 千元及 0 元，各年度執行數與其預算編列數均有極大落差。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待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6) 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處理兩岸事務」項下「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編列 100 萬元。經查該項業務執行狀況，105 年預算 1,340 萬元、決算 7 萬 1 千元；106、107 年預算皆為 970 萬元、決算分別為 14 萬 5 千元、3 萬 6 千元；108 年預算 470 萬元、決算 4 萬 5 千元；109 年預算 250 萬元、決算 0 元，顯見該項預算與決算有極大落差。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就「檢視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預算執行狀況並研擬相關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7) 隨著兩岸民間交流頻繁，衍生諸多糾紛以及兩岸共同關切事項亟待解決，惟 109 年度兩岸關係緊張、交流驟減。經查，自 105 年度起，「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預算未能有效執行，且 109 年度決算業務費為 0 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業務交流必要性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8) 111 年度預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設備」項下「資訊設備」編列 790 萬元。預算使用分別為「強化網路安全」120 萬元、「資訊設備強化」250 萬元及「網站及資訊功能強化」420 萬元，惟近 4 年度資訊設備費亦有所增長，108 至 111 年度分別為 107 年度之 2.19 倍、1.97 倍、2.14 倍及 1.75 倍，且由政府補助比率高逾 9 成，應依實際需求分期逐年汰換，以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就「檢視各項資訊設備購置之急迫性並研議分期逐年汰換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收入編列 2 億 5,460 萬 6 千元，支出編列 2 億 6,867 萬 6 千元，增減互抵後，本期短絀 1,407 萬元。近年來除 108 年度決算賸餘 1,180 萬 5 千元外，104 至 107 年度及 109 年度決算均呈短絀。建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積極對外募款並擲節支出，避免累積短絀日漸擴增致影響會務發展。
5.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 2 億 5,460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減少 362 萬 3 千元（1.40%）；支出編列 2 億 6,867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減少 683 萬 5 千元（2.48%）；111 年度收支相抵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計短絀 1,407 萬元。

長期以來，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僅有 108 年度決算賸餘 1,180 萬 5 千元外，104 至 107 年度、109 年度決算均呈短絀狀況。

因此，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研擬改善收支有效措施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6. 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收入編列 2 億 5,460 萬 6 千元，支出編列 2 億 6,867 萬 6 千元，增減互抵後，本期短絀 1,407 萬元。經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近年來除 108 年度決算賸餘 1,180 萬 5 千元外，104 至 107 年度及 109 年度決算均呈現短絀之情形。基此，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積極對外募款並擲節支出，以免累積短絀日漸擴增致影響會務發展。爰要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於 2 個月內，檢討近年財務短絀之原因，並就如何維持財務穩健與後續財務規劃之整體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收入編列 2 億 5,460 萬 6 千元，支出編列 2 億 6,867 萬 6 千元，增減互抵後，本期短絀 1,407 萬元。經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4 至 107 年度及 109 年度決算均呈短絀。由於 110 年 1 至 8 月實際短絀 646 萬 7 千元，致累積餘絀截至 110 年間首度由賸餘轉為短絀 636 萬 2 千元，應擲節支出俾維財務穩健。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積極對外募款，避免累積短絀日漸擴增，影響會務發展，爰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

8. 「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 7 人至 15 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 1 人為董事長，並得視需要置副董事長 1 人。

經查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網站，該會第 11 屆董監事中共有 50 位董事（包含 3 位副董事長），並未符合「財團法人法」之董事人數應為單數之規定。

爰建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研謀妥處，並持續推動其董事組成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俾符合法制，並達性別平權目標。

9. 據統計，海峽交流基金會長期擔任兩岸民間溝通管道角色：109 年受理兩岸經貿往來各類糾紛，包括：財產糾紛、歷史遺留土地問題、中國大陸行政機關措施不當、一般刑事案件、人身財產安全案件，總計有 230 件，其中涉及人身安全者 184 件。109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又委託中國大陸各地「臺商協會」協助並補助 59 件：國人在大陸死亡善後、臺商工廠遭到陸工人圍廠等突發案。

但臺商聯繫工作自 109 年起開始，春節聯繫活動因新冠肺炎疫情取消，疫情使在陸工作、出差、旅遊之臺灣人連帶受困滯留，因此，僅 109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緊急專線及急難服務中心接獲請求協助案即達到 5,895 件，緊急或急難者有 4,542 件，可見在兩岸官方管道不暢下，大陸臺人亟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介入關懷。

近日中國許多省市又發生大規模民生及工業限電、限產，投資環境急速惡化，臺商經營不確定性風險提高，中國又開始實施「能耗雙控」政策，在大陸印刷電路板、散熱、被動元件、製鞋、橡膠、機械等產業影響極大。

疫情打擊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該儘量主動聯繫協助在陸臺商了解其困難，並強化臺商聯繫工作，協助臺商釋出臺灣良好投資環境訊息，以鼓勵其返臺投資。因此，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研擬具體措施報告，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 10.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編列 100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減幅 33%。經查自 105 年 5 月 20 日以來，中國大陸中斷兩岸官方及兩會之溝通管道，致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之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預算未能執行，與計畫目標產生落差。「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109 年度預算 250 萬元，決算 0 元，可見無執行業務之需求，預算編列數與實際執行有極大落差，爰此，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針對「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須因應兩岸情勢變化覈實編列預算，且雖兩岸溝通管道中斷，導致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多項業務之實際案件量逐年遞減，惟該會仍需積極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以保障國人權益，爰此，

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與具體規劃，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 11.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各預算項目，多年以來，預算、決算數字相差不多，例如：「文教業務」、「經貿業務」、「法律業務」、「綜合業務」。

僅有「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預算、決算金額相差甚遠。111 年度編列 100 萬元，已較 110 年度預算 150 萬元減少 50 萬元。

查該項預算 105 至 109 年度決算金額分別為：7 萬 1 千元、14 萬 5 千元、3 萬 6 千元、4 萬 5 千元、0 元，與各該年度原本預算編列數，有極大落差。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9 年度決算說明：「自 105 年 5 月 20 日以來，中國大陸中斷兩岸官方及兩會之溝通管道，致本會之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預算未能執行，與計畫目標產生落差。」

因此，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研擬改善措施，未來「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預算應儘量覈實編列，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 12.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係受政府委託，協調處理兩岸人民往來有關事務，111 年度包括大陸委員會所捐助之 1 億 5,718 萬 9 千元，收入共編列 2 億 5,460 萬 6 千元，支出編列 2 億 6,867 萬 6 千元，短絀 1,407 萬元。經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為提升兩岸整體情勢研析能力，結合學者專家共同蒐整及研析兩岸關係資料與議題，108 年分別委託辦理「習近平時期中共對臺青年統戰政策之研析：以北京、上海、江蘇之兩岸青創基地為例」

及「習近平時期中共對臺統戰新政策之研析：以浙江、福建和廣東為例」等兩項研究案，另委託中國大陸工作海外研究室及國內專家學者撰寫 60 篇兩岸相關議題研究報告。惟，中國於 110 年 1 月所公告「中國共產黨統一戰線工作條例」，將少數民族人士列為其統一戰線工作的範圍，因此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針對中共對我原住民統戰作為進行實務研究，以為政府防範中國統戰的參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41961 號

茲依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1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1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1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4,133 萬 7 千元，照列。
2. 支出：4,084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49 萬 4 千元，照列。

(三)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1. 111 年度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支出」預算 4,084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 (1) 111 年度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預算「其他業務支出」項下「綜合業務」編列 3,142 萬元。惟臺港關係緊張，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應發揮促進臺港間經貿及文化的交流，推動及整合相關合作事宜及加強提升官方間互動之作用，積極與港方進行協商或合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就「如何強化臺港經貿文化交流、提升官方間互動與突破目前臺港關係困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 為推動兩岸經貿及文化交流，以及執行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0 年度預算大幅增加，希望配合政府在港舉辦或推動交流活動，並且透過網路行銷臺灣文化與協助香港之工作，惟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於 110 年度僅辦理香港文化學講座，有關文學、設計、電影及媒體等相關議題，實不符合人道援助關懷行動之宗旨，且整年度僅一種講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提出香港文化交流及人道關懷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組成及規制，仍有人數逾（或未達）法定限額及性別失衡等情事，亟待督促研謀妥處。政府為強化財團法人治理，根據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 7 人至 15 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 15 人。

經查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設置董事 28 人，顯與財團法人法規定單數未合。請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3. 為提供港人必要照顧及服務，大陸委員會於 109 年 6 月公布「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並於大陸委員會輔導成立之「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下特別成立「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且於 109 年 7 月 1 日正式營運，以提升對港人之協助與服務。為瞭解對其人道援助與關懷措施之情況，爰要求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應於 2 個月內，就實施「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及「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營運至今之運作情況、協處情形及後續規劃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4197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公布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 收入：2 億 1,850 萬元，照列。
- (2) 支出：2 億 1,125 萬 5 千元，照列。
- (3) 本期賸餘：724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 (1) 111 年度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業務支出」編列 2 億 1,125 萬 5 千元，其中「國外差旅費」編列 103 萬元，為擴大行銷宣傳及了解國際培育推廣觀念，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編列派員出國計畫，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持續蔓延，且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應適量減少國際考察、會議等之業務，爰凍結 10 萬元，俟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際交流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接受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109 年度決算數及 110 年預算數分別為 1 億 8,000 萬元及 2 億 0,130 萬元，占收入比率各為 99.62% 及 95.27%，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 2 億 0,130 萬元，占收入比率 92.13%，顯示該基金會主要收入來源逾 9 成來自政府補助經費。

由該基金會 109 至 111 年度自籌財源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09 年度自籌財源決算數 52 萬 8 千元占收入比率 0.29%，且 110 及 111 年度分別編列 1,000 萬元及 1,720 萬元，占收入比率各為 4.73% 及 7.87%，雖有提升，惟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自籌財源占收入之比率仍未及 1 成。

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爰凍結「業務支出」之「勞務成本」50 萬元，俟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各項工作計畫及增加自籌收入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3) 為鼓勵青年人才投入客語廣播節目，並增加講客電臺節目自製比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講客電臺節目相關計畫，惟 110 年度講客電臺自製比例為 97%，允應持續提升以厚植文化傳播能量。爰建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針對提高講客電臺節目自製比例及加強推廣客語文化傳播，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4) 為藉電影向國內外推廣客家文化，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拍攝客家電影計畫，原訂於 111 年度完成 5 部以客家議題為主之獨立製作電影，惟目前進度未達預期。爰建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針對因應疫情變化之拍攝規劃及此項計畫如何提升客家文化之推廣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5) 111 年度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編列「勞務成本」之「業務費」1 億 6,049 萬 4 千元，其中講客電臺節目製播計畫編列 6,950 萬元，係辦理規劃及製作講客電臺節目、補助製播客語廣播節目案及製作廣播劇有聲書等經費。然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資料顯示，110 年度其計畫編列 7,150 萬元，截至 110 年底，預算執行率 76.79%，預算執行效率明顯不彰，為督促預算有效使用，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6) 111 年度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編列「勞務成本」之「業務費」1 億 6,049 萬 4 千元，其中講客電臺節目製播計畫編列 6,950 萬元，係辦理規劃及製作講客電臺節目、補助製播客語廣播節目案及製作廣播劇有聲書等經費。然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資料顯示，講客電臺節目 108 年度至 110 年 8 月止自製比率分別為 0%、33% 及 40%，雖已逐年提升至 97%，惟為督促預算有效使

用，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7) 111 年度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講客電臺製播計畫」，其計畫內容含規劃及製作講客廣播電臺節目計畫、補助製播客語廣播節目案及製作廣播劇有聲書等三項，總經費 6,950 萬元。為傳承客家文化，建立客家文化傳播之主流媒體，講客電臺營運系統完善與節目製播品質提升，皆為客家族群傳播發展與永續之基礎。

講客電臺節目內容多元且創新，即時性及親民性皆達成預期績效。然據統計 109 年度節目自製率僅 33%，110 年度節目自製率已達 97%。故為有效提升講客節目品質，要求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就如何提升節目自製率之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 (8) 111 年度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編列「勞務成本」之「業務費」1 億 6,049 萬 4 千元，其中辦理籌資拍攝客家電影計畫編列 1,000 萬元。然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資料顯示，因受全球新冠肺炎變種病毒影響，該計畫 109 年度預算執行為 11.6% 及 110 年至 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 5.15%，預算執行效率明顯不彰，為督促預算有效使用，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9)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為透過客家電影向世界推展客家文化，辦理「籌資拍攝客家電影計畫」，計畫期程 109 至 111 年，係以客家議題為主，融入客家、河洛、原住民與新住民等族群、分別進行田野調查、劇本編寫、演員選角、場景勘景、美術道具製作等以創作相關故事。

經查 109 至 111 年度籌資拍攝客家電影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09 年度預算數 1,750 萬元、決算數 203 萬元，執行率 11.60%；

110 年度預算數 915 萬元，迄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47 萬 1 千元，執行率 5.15%，預算執行率均低於 2 成。據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說明，係因該計畫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故暫緩出國拍攝之執行。

考量疫情趨緩後，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應廣續辦理籌資拍攝客家電影計畫，積極規劃拍攝各種主題之客家電影，俾達成透過客家電影向世界推展客家文化之目標。爰此，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視疫情實際狀況滾動檢討，待趨緩後提出籌資拍攝客家電影計畫之具體作法及期程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0)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接受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109 年度決算數及 110 年預算數分別為 1 億 8,000 萬元及 2 億 0,130 萬元，占收入比率各為 99.62% 及 95.27%，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 2 億 0,130 萬元，占收入比 92.13%，顯示該基金會主要收入來源逾 9 成來自政府補助經費。

為健全政府財政收支，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應積極拓展財源以及開發各項業務收入。爰建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提出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1)111 年度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預算於「勞務成本」項下「業務費」編列 1 億 6,049 萬 4 千元，係辦理規劃及製作講客廣播電臺節目、補助製播客語廣播節目案及製作廣播劇有聲書等經費。

經查講客電臺節目製播型態占比，108 年度至 110 年 8 月止自製比率分別為 0%、33% 及 40%，委製比例逐年分別為 100%、67%、60%，雖自製比例已逐年提升惟仍未達 5 成，實有進步之空間。另針對 106 至 107 年電臺收聽行為調查，民眾對國內廣播電

臺收聽率約介於 14.07% 至 17.24% 間，電臺收聽排名以「警察廣播電臺」、「中廣流行網」及「飛碟電臺」排名較高。由上開調查結果可知，講客廣播電臺收聽民眾觸及人數容待提升，近來更未能列入國內廣播電臺收聽排名領先群之列。

考量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講客廣播電臺節目製播計畫，係為鼓勵青年人才投入客語廣播節目製作，增進客家語言文化之創新發展及多元性、豐富度，以拓展客語廣播傳播效益。故為有效提升講客廣播電臺節目品質，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研議吸引年輕人才投入並提升節目自製率之具體作法，使節目內容更具吸引力且滿足多元族群之需求；此外研議選任合適且具有客家聽眾號召力之主持人，達到加強宣導及提升節目收聽率，並精進廣播收聽工具以擴大收聽族群，進而提升客家公共傳播之效益，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106 至 107 年電臺收聽行為調查表

收聽率		106 Q4	107 Q1	107 Q2	107 Q3	107 Q4
		14.07%	15.27%	15.90%	15.29%	17.24%
電臺收聽排名	1	警廣(不分區)	中廣流行網	中廣流行網	中廣流行網	警廣(不分區)
	2	中廣流行網	飛碟電臺	飛碟電臺	警廣(不分區)	飛碟電臺
	3	NEWS 98	警廣(不分區)	警廣(不分區)	中廣新聞網	中廣流行網
	4	飛碟電臺	愛樂電臺	中廣新聞網	好事聯播網	NEWS 98
	5	中廣新聞網	好事聯播網	好事聯播網	NEWS 98	愛樂電臺
電臺時段收聽率	1	07:00-07:59	07:00-07:59	09:00-09:59	08:00-08:59	09:00-09:59
	2	08:00-08:59	08:00-08:59	07:00-07:59	09:00-09:59	08:00-08:59
	3	09:00-09:59	09:00-09:59	08:00-08:59	10:00-10:59	11:00-11:59
	4	06:00-06:59	10:00-10:59	10:00-10:59	11:00-11:59	10:00-10:59
	5	10:00-10:59	11:00-11:59	14:00-14:59	13:00-13:59	16:00-16:59

來源：潤利艾克曼公司 106 至 107 年每季所做之媒體大調查報告。

據調查資料可知，民眾對廣播電臺收聽排名以「警察廣播電臺」、「中廣流行網」、「飛碟電臺」排名較高；而在「時段收聽率」則以上班交通時間為主要收聽時段，集中在上午。且聽眾常收聽使用語言仍以「國語」及「閩南語」居多，而「客家話」之使用比例以北部、中部之比例較高。講客廣播電臺每季收聽民眾觸及人數仍有待提升。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應設法逐年提升講客廣播電臺收聽人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3) 講客廣播電臺係以傳承、創新客家語言文化，實踐客語成為臺灣主流通行語言為宗旨的第一個全國頻道之客家廣播電臺。「講客」泛指講客話（語言傳承）、傳客音（文化分享）及聊客事（客家公共事務參與）。

講客廣播電臺製作內容除了扣緊客庄三、六、九地區的脈動，另分別以文學、法律、國際新聞、兒童、科學等各式主題策畫新節目，期望透過多元節目及內容，提高各年齡層收聽率。

經查講客廣播電臺 108 年節目各腔調時數比例，以四縣腔 71% 為大宗，海陸腔 14% 次之，由於四縣腔及海陸腔為客語主流腔調，使用的人數相對多，也代表客語的主流腔調涵蓋主要客家地區。然客語傳承面臨失衡的問題，講四縣、講海陸的占大宗，而大埔、饒平、詔安腔卻面臨語言沒落危機。

講客廣播電臺為我國重點客家傳播媒體，更是客家族群語言傳播發展的基礎，惟少數腔調的播出與露出時段，相較於四縣、海陸腔，比例要少了許多。對於客語的少數腔調，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積極研議具體復振作為，讓少數之聲也能雨露均霑有更多露出機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客家族群是臺灣第二大族群，推估客家人口高達 453.7 萬人，占人口總數的 19.3%。經查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09 年網站經營之成效，講客廣播電臺 APP 下載次數由 1,717 次成長到 7,610 次；LINE 官方帳號訂閱人數由 208 人成長至 659 人；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FACEBOOK 粉絲專頁追蹤人數由 5,803 人成長至 8,324 人；講客廣播電臺之 FACEBOOK 粉絲專頁按讚人數由 7,747 人成長至 8,151 人。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於媒體網站經營之成效雖略有進步，惟比例仍占客家族群人數之少數，容有加強提升之空間。經查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編列包含規劃新媒體經費 840 萬元，用於製作多元影片結合新媒體社群平臺，行銷該會以提高能見度；數位傳播計畫經費 840 萬元，結合數位技術及社群媒體，提高客家文化內容文本之質與量；活化社區影像廣播節目計畫經費 800 萬元，結合官網、FB 粉絲頁，增加鄉親對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與講客廣播電臺之認同。故該會應積極提升相關媒體平臺之受眾及使用人次為目標，俾利達到提高該會與講客廣播電臺之能見度與知名度，以增加行銷宣傳之效益。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訂定具體成長目標及研議相關作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日前「茶金」一劇在國內造成轟動，也讓許多非客家人更加了解客家文化。惟此劇並非由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推動籌拍，為使更多一般群眾更了解客家文化，建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研擬加強推動籌拍電影、影集等，以尋求在地的共鳴與喚回族群共同記憶並傳承客家文化，進而帶動地方客家景點之人潮與消費。

(16)111 年度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籌資拍攝客家電影計畫編列 1,000 萬元，但受疫情影響暫緩出國拍攝，109 年度及 110 年至 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均低於 2 成。

查 109 至 111 年度籌資拍攝客家電影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09 年度預算數 1,750 萬元，決算數 203 萬元，執行率 11.60%。110 年度預算數 915 萬元，迄至 8 月底僅執行 47 萬 1 千元，執行率 5.15%。

因此，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執行率偏低原因。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41981 號

茲依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22 億 2,688 萬 7 千元，照列。
2. 支出(含所得稅費用)：13 億 9,540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稅後)：8 億 3,147 萬 8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04 億 9,903 萬 1 千元，照列。

(四)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1. 111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之「支出」編列 11 億 8,753 萬 9 千元，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收入 22 億 2,688 萬 7 千元，支出 11 億 8,753 萬 9 千元，稅前賸餘 10 億 3,934 萬 8 千元，依法推動住宅及都市更新政策，促進居住環境改善，提升都市機能，增進公共利益，達到都市永續發展目標。經查，過去因應經濟起飛需要大量製造業與營造業勞力，為此原鄉族人移居至都會地區，截至 110 年 11 月底為止，原住民族人移居都會區之人數達 28 萬 2,581 人，占原住民族人數之 48.66%；但過去歷史所生成可能占用公有地所建造之房子，諸如三鶯、溪州等部落都面臨被迫拆遷問題。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調查原住民移居都會地區而占用公有地興建房子現況，參酌過去三三三方案精神，協助族人租用國有土地以興建住宅，相關費用分別由族人自籌、政府協助貸款及政府補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為協助擴增社會住宅量能，爰依住宅法第 8 條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參與規劃興辦社會住宅，據 111 年 2 月 28 日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全國社會住宅興辦進度統計表數據顯示，中央將委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直接興建 7 萬 6,696 戶社會住宅，占直接興建社會住宅總戶數逾 6 成，惟計畫資金需求龐鉅，尚無長期穩定財源，且部分基地交通及公共設施

服務水準有待提升，工程建設存有營造業缺工及營建成本上漲等情事需舉借長期債務，以支應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之資金需求，預計由社會住宅營運產生之收益及都市更新後所取得分配價值等財源償還。

111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算書所編列社會住宅興建計畫將舉借 60 億 0,133 萬 4 千元，及第二階段社會住宅購地款將舉借 19 億 1,747 萬 8 千元，因舉債金額甚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審慎規劃其長期財務計畫及說明社會住宅辦理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3) 為協助青年及弱勢家戶基本居住需求，提升其居住品質，行政院於 106 年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規劃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建 12 萬戶、包租代管 8 萬戶）之目標。109 年 1 月 16 日各地方政府陸續開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公會版）計畫以提升媒合情形，該計畫共 6 直轄市（臺北、新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及 43 家租賃住宅服務業者參與，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累計媒合 3 萬 3,243 戶次，距離 8 年 8 萬戶，實際執行成效容有提升空間。111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支出編列 11 億 8,753 萬 3 千元，為維護國人居住權益，落實居住正義之精神，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成效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4) 111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出租資產成本項下有關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一般服務費編列 617 萬 4 千元，110 年度並無該項支出費用，111 年擬辦理業務為「空屋與退租房屋清

潔費、植栽定期修剪維護及承租戶簽約公證費用」等；唯查，一般民間出租契約都會約定房客退租後需要負責清理整潔，另外公共空間之維護與植栽修剪亦應由住戶共同維護與負擔，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編列該項費用之約定為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5) 111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稱住都中心）管理及總務費用較 110 年度增列 4,648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增額高達 49%。然，住都中心並未於預算書內提出相關業務計畫內容，分析管理及費用明細表中，發現用人費用增加 3,584 萬 6 千元（增幅 79%）、服務費用增加 1,796 萬 7 千元（增幅 116%），但未見上列預算費用之詳細計畫內容或其執行之必要性，為撙節支出達預算之最有效利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6) 111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之「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0 億 5,975 萬 6 千元，其中「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1 億 4,136 萬 1 千元，該中心計畫興建 8 萬戶以上之社會住宅，提升國人居住權益，惟近期營建成本上漲，預先規劃之人力及物料成本恐影響計畫進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針對長期營建財務規劃及提高社會住宅品質，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104 億 9,903 萬 1 千元，爰凍結 200 萬元，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 111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算「引導多元都市更新計畫」編列 26 億 7,301 萬 9 千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投資性不動產」25 億 4,277 萬 1 千元、「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9,646 萬 9 千元及「業務外費用—財務費用」3,377 萬 9 千元），進行各類型都市更新案件之業務。經查 108 至 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因部分都市更新案件進度未如預期，預算執行率各為 70.91%、65.36% 及 22.30%，顯示預算執行尚欠理想，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 板橋浮洲案，因基地北側合安路未開通，周邊區段徵收亦尚未有明確時程，致產品定位及開發時程規劃面臨抉擇困難，另該案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辦理公告招商，然截至 110 年 4 月 9 日投標日仍無廠商投標，至 111 年 3 月皆未重新招商投標。是以，全案進度業已延遲，仍待積極拓展交通條件、辦理周邊區段徵收及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溝通協調「板橋龍安臺藝大藝術社宅」相關事宜。

111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算「引導多元都市更新計畫」編列 26 億 7,301 萬 9 千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投資性不動產」25 億 4,277 萬 1 千元、「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9,646 萬 9 千元及「業務外費用—財務費用」3,377 萬 9 千元），進行各類型都市更新案件之業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提出精進作為，重新研擬招商策略及事業概要，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3) 111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投資性不動產—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編列新北市中和區—祥和山莊社會住宅「退員安置費」經費 504 萬元。該案起因：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價購國防部「營改基金」土地，但是部分土地涉及單身退休人員宿舍，為加速其搬遷作業，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國防部歷次舉辦「國軍營（眷）地配合內政部社會住宅政策」合作平台會議，並於 110 年 1 月同意：中和區祥和山莊社會住宅將發放「退員安置費」，包括：
- ① 租金安置費：參考新北市中和地區之租金水準，以及內政部營建署社會住宅規劃設計興建及營運管理作業參考手冊之面積計算。
 - ② 人口遷移費及時程獎勵費：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給予每戶搬遷費用，並對遷出期前簽訂合約並搬遷完成者給予獎勵費用，協助退休人員搬遷安置、尋屋媒合。

但是，祥和社會住宅退舍人員皆已於 110 年 9 月分別完成安置搬遷工作，並於同年度發放退員安置費完畢。工作目標既已完成，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出租資產管理部業務人員 41 人，編列薪資 2,471 萬 8 千元，另外編列獎金，共分業務發展獎金、專案獎金、年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等共 743 萬 3 千元，占薪資的 30%。出租資產業務多屬固定性工作內容，業務發展獎勵之必要性未見主管機關說明，爰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4. 111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行銷及業務費用較 110 年度增列 2,518 萬 8 千元，並未於預算書內提出相關業務計畫內容，為擲節支出達預算之最有效利用，爰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5. 為協助青年及弱勢家戶能滿足基本居住需求，行政院推動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係以多元方式取得社會住宅，其一為直接興建，另一為包租代管，目標於 113 年底完成 20 萬戶，含直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 8 萬戶。其中，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並且設定 2 階段目標：第一階段（106 至 109 年），直接興建 4 萬戶及包租代管 4 萬戶，共計 8 萬戶；第二階段（110 至 113 年）直接興建 8 萬戶及包租代管 4 萬戶，共計 12 萬戶。

惟 109 年底已興建之 4 萬 0,708 戶中，尚有 4,326 戶待開工、1 萬 9,218 戶仍在興建中；110 年 8 月底已興建 4 萬 7,340 戶，尚有 7,936 戶待開工、2 萬 0,639 戶仍在興建中。整體而言，直接興建之社會住宅仍未達預計目標，而列入達成數之社會住宅仍處於興建中及待開工中之比例不低，亟待積極推動完成。包租代管之社會住宅 109 年底僅 1 萬 3,451 戶，且至 110 年 8 月底雖增至 2 萬 2,786 戶，距離原設定 110 年底達成 5 萬戶目標差距甚大，允宜積極強化推動。爰要求內政部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加速社會住宅興建措施」書面報告。

6.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是以行政法人角色，協助政府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合及投資，並辦理各類型都市更新案件。於 107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後，107 年度起各年度均執行都市更新相關計畫，因該中心於 107 年度才成立，故該年度預算未執行，108

至 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因部分都市更新案件進度未如預期，預算執行率各為 70.91%、65.36%、22.30%。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7 至 110 年度都市更新相關計畫執行情形表

年度	計畫名稱	預算(千元)	決算(千元)	執行率(%)
107 年	公私都市更新案件加速推動計畫	99,926	0	0
108 年	公私都市更新案件加速推動計畫	507,917	360,161	70.91
109 年	都市更新實行計畫	582,871	380,986	65.36
110 年	引導多元都市更新計畫	684,274	152,585	22.30

說明：110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之執行數。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推動部分都市更新案件，進度有落後情形，例如：板橋浮洲案、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兩案落後情形如下：

- (1) 板橋浮洲案：因基地北側合安路未開通，周邊區段徵收亦尚未有明確時程，以致定位及開發時程規劃面臨抉擇困難，另該案中繼住宅由原訂於基地內留設，其後改由「板橋龍安臺藝大藝術社宅」納入規劃，並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辦理公告招商，110 年 4 月 9 日截標日止，仍無廠商投標，故重新研擬招商策略及事業概要，該案後續於 110 年 8 月 18 日舉辦公聽會，並於同年 9 月 1 日向新北市政府申請事業概要核准，刻正由新北市政府審查中。是以，全案進度業已延遲，仍待積極拓展交通條件、辦理周邊區段徵收及與臺灣藝術大學溝通協調「板橋龍安臺藝大藝術社宅」相關事宜。
- (2) 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該案於 109 年間依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

文化景觀審議會審議結果，修正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計畫等程序後，109 年 12 月 30 日再次提送臺北市文化局續辦文資審議，並已於 110 年 2 月、110 年 8 月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召開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計畫審查會議第 1 次及第 2 次審查會議，仍待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結果，方可進行後續都市更新作業。

綜上，板橋浮洲案因基地交通規劃尚未完備、產品定位重新調整，並發生流標變動及待與臺灣藝術大學溝通協商等因素，以致進度延遲；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因為事涉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計畫，致案件仍存不確定性，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應持續完善都市更新案件之聯外交通，並與相關單位持續溝通積極推動，以利案件繼續進行。

爰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針對以上兩案都市更新計畫進度落後問題研擬有效措施，提出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7.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擬未來將以舉債方式，價購「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簡稱「營改基金」）土地，以辦理都市更新。因此，111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投資性不動產—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20 億 4,739 萬 9 千元（營改基金都市更新購地案 19 億 8,700 萬元、前期規劃作業費 6,039 萬 9 千元）、「勞務收入—服務收入」編列 8,170 萬 7 千元，另外，預計辦理舉借長期債務 19 億 8,700 萬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擬向國防部之「營改基金」購地計 12 處、總價款 19 億 8,700 萬元，擬全數借款支應，預計於 112 至 116 年度，分期借款、還款情形如下：

營改基金—土地價款及還款情形概況表

單位：千元

案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至 116 年度		合計	
	借款	借款	還款	借款	還款	借款	還款
1.板橋福利站	76,117	75,243	151,361	75,243	75,243	456,702	456,702
2.建國營區	320,417	315,533	635,949	315,533	315,533	1,922,502	1,922,502
3.八德路宿舍	153,230	139,382	292,612	139,382	139,382	919,380	919,380
4.米福江散戶	186,205	158,296	344,501	158,296	158,296	1,117,230	1,117,230
5.如意退舍	278,586	198,484	477,070	198,484	198,484	1,671,516	1,671,516
6.和平新莊-北	239,972	236,201	476,172	236,201	236,201	1,439,832	1,439,832
7.和平新莊-南	298,448	254,746	553,194	254,746	254,746	1,790,688	1,790,688
8.覆鼎金北營區	30,742	30,265	61,007	30,265	30,265	184,452	184,452
9.牛稠埔營區	114,092	112,607	226,699	112,607	112,607	684,552	684,552
10.立興營區	20,499	20,201	40,700	20,201	20,201	122,994	122,994
11.陸軍服務社	60,143	58,938	119,081	58,938	58,938	360,858	360,858
12.復興南官舍	208,550	205,375	413,925	205,375	205,375	1,251,300	1,251,300
小計	1,987,000	1,805,270	3,792,271	1,805,270	1,805,270	11,922,000	11,922,000

資料來源：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和平新莊分為 2 個案件，南、北各成立 1 案。

因此，為籌措價購國防部「營改基金」土地經費，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未來將運用部分土地辦理都市更新開發自償，雖然，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自我評估都市更新後效益收入估計將達 407.30 億元，可解決先前價購「營改基金」土地沉重貸款壓力。但是，因都市更新進度易受公私地主整合等因素影響，加上近來營建成本大幅提升亦影響都市更新效益，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未來應強化掌握都市更新進度及成效，以機動調控融資及財務控管。

8. 政府於 107 年 8 月設立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其宗旨乃是因為地方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量能不足，因此，中央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參與興建，以提高社會住宅之量

能，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規劃興辦期間擬舉借長期債務做為融資調度。因此，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預算預計辦理舉借長期債務，用於社會住宅興建計畫：60 億 0,133 萬 4 千元、社會住宅土地購置計畫：19 億 1,747 萬 8 千元。

政府規劃「8 年推動 20 萬戶社會住宅計畫」：直接興建 12 萬戶、包租代管 8 萬戶，一共 20 萬戶。

截至 110 年 8 月底，總直接興建戶數為 13 萬 0,507 戶，其中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總興建戶數 8 萬 2,824 戶（占比率 63.46%）、地方 4 萬 7,683 戶（比率 36.54%）。

下表可知，逾 6 成以上社會住宅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直接興建：

110 年 8 月底各縣市直接興建社會住宅情形表

單位：戶數

項目		既有 (A)	新完工 (B)	興建中 (C)	已決標待 開工(D)	達成數 E (A+B+C+D)	規劃中 (F)	總興建戶數 (E+F)
臺北市	中央	0	0	0	460	460	12,128	12,588
	地方	5,771	3,513	9,644	0	18,928	1,651	20,579
	小計	5,771	3,513	9,644	460	19,388	13,779	33,167
新北市	中央	0	2,907	317	2,081	5,305	31,051	36,356
	地方	418	3,175	2,882	130	6,605	0	6,605
	小計	418	6,082	3,199	2,211	11,910	31,051	42,961
桃園市	中央	0	0	0	460	460	3,849	4,309
	地方	0	1,378	3,236	0	4,614	4,124	8,738
	小計	0	1,378	3,236	460	5,074	7,973	13,047
臺中市	中央	0	0	0	490	490	6,753	7,243
	地方	0	1,191	3,916	400	5,507	557	6,064

項目		既有 (A)	新完工 (B)	興建中 (C)	已決標待 開工(D)	達成數 E (A+B+C+D)	規劃中 (F)	總興建戶數 (E+F)
	小計	0	1,191	3,916	890	5,997	7,310	13,307
臺南市	中央	0	0	0	614	614	2,159	2,773
	地方	0	0	379	535	914	542	1,456
	小計	0	0	379	1,149	1,528	2,701	4,229
高雄市	中央	0	0	0	2,491	2,491	1,906	4,397
	地方	241	122	245	0	608	3,242	3,850
	小計	241	122	245	2,491	3,099	5,148	8,247
其他 縣市	中央	0	0	0	275	275	14,883	15,158
	地方	6	43	20	0	69	322	391
	小計	6	43	20	275	344	15,205	15,549
合計	中央	0	2,907	317	6,871	10,095	72,729	82,824
	地方	6,436	9,422	20,322	1,065	37,245	10,438	47,683
	合計	6,436	12,329	20,639	7,936	47,340	83,167	130,507

說明：欄位之「中央」係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參與興辦社會住宅。

資料來源：營建署。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社會住宅--案件執行概況表統計

項次	案件名稱	社會住 宅戶數	預計完成 日(年月)	預計投入 成本(億元)	執行概況
1	中和保二社宅	317	113.11	16.41	施工中
2	三重富貴社宅	303	113.03	7.10	待開工
3	三重五谷王社宅		113.03	8.85	待開工
4	板橋江翠 A 社宅	203	113.04	6.54	待開工
5	板橋江翠 D 社宅		113.04	5.06	待開工

項次	案件名稱	社會住宅戶數	預計完成日(年月)	預計投入成本(億元)	執行概況
6	板橋江翠 B 社宅	220	113.04	5.93	待開工
7	板橋江翠 C 社宅		113.04	6.65	待開工
8	松山延吉社宅	160	113.04	8.08	待開工
9	萬華華江 A 社宅	300	113.04	8.57	待開工
10	萬華華江 B 社宅		113.04	8.79	待開工
11	內湖東湖 A 社宅	410	113.04	10.62	規劃中
12	內湖東湖 B 社宅		113.04	11.72	
13	泰山中山 A 社宅	560	114.05	25.04	待開工
14	桃園前寮社宅	160	112.06	5.48	待開工
15	桃園慈文社宅	300	113.12	13.39	待開工
16	臺南新都心社宅	614	114.03	26.61	待開工
17	臺南鹽埕 A 社宅	300	114.01	13.96	規劃中
18	安平安居 A				
19	臺南鹽埕 B 社宅		114.01		
20	高雄鳳翔社宅	440	115.05	18.57	待開工
21	高雄興隆社宅	856	114.03	35.43	待開工
22	高雄牛潮埔 A 社宅	731	114.03	14.01	待開工
23	高雄牛潮埔 B 社宅		114.03	16.73	
24	高雄新都社宅	325	114.01	15.70	待開工
25	高雄明仁社宅	139	114.01	6.79	待開工
26	鶯歌陶瓷社宅	380	114.05	18.93	待開工
27	中和莒光社宅	295	114.05	17.75	規劃中

項次	案件名稱	社會住宅戶數	預計完成日(年月)	預計投入成本(億元)	執行概況
28	板橋光環社宅	330	114.08	18.35	規劃中
29	新店中央社宅	275	114.08	13.92	規劃中
30	竹縣北湖社宅	130	114.09	6.49	規劃中
31	苗栗明駝社宅	105	114.09	5.18	規劃中
32	雲林大潭社宅	105	114.08	4.46	規劃中
33	臺中惠來厝社宅	230	114.07	13.16	規劃中
34	臺中中德社宅	273	114.07	13.66	規劃中
35	臺中頭家社宅	490	114.06	27.04	待開工
36	彰化牛稠子社宅	275	114.06	12.91	待開工
37	花蓮民意社宅	425	114.03	19.51	規劃中
38	臺東臺東社宅	195	114.03	9.29	規劃中
39	土城頂新 A 社宅	1290	114.11	40.42	規劃中
40	土城頂新 B 社宅		114.11	24.08	規劃中
41	桃園振興社宅	365	114.12	43.14	規劃中
42	竹市崙子社宅	645	114.08	37.16	規劃中
43	竹市東橋社宅	482	114.08	21.16	規劃中
44	南投忠言社宅	250	114.07	14.12	規劃中
45	嘉縣福南社宅	616	114.11	32.52	規劃中
46	嘉市竹圍子 A 社宅	345	114.11	7.58	規劃中
47	嘉市竹圍子 B 社宅		114.11	10.79	規劃中
48	臺南新市社宅	670	114.09	30.00	規劃中
49	屏東瑞光社宅	584	114.12	21.52	規劃中
50	宜蘭信義社宅	445	114.12	25.15	規劃中

項次	案件名稱	社會住宅戶數	預計完成日(年月)	預計投入成本(億元)	執行概況
51	新北淡金安居	572	114.08	30.18	規劃中
52	新北淡海安居	1204	114.12	57.92	規劃中
53	高雄清豐安居	1412	114.12	77.75	規劃中
54	高雄福山安居	201	114.08	11.38	規劃中
55	高雄仁武安居	293	114.05	15.37	規劃中
56	新北崇德好室	163	114.12	9.66	規劃中
57	新北連城安居	468	115.05	27.03	規劃中
58	新北永福好室	144	115.03	9.03	規劃中
59	新北頂埔安居	221	115.03	13.95	規劃中
60	桃園龍安安居	429	115.04	30.98	規劃中
61	桃園富台安居	280	115.01	20.38	規劃中
62	桃園平鎮安居	223	115.03	15.89	規劃中
63	桃園上林好室	130	115.06	9.03	規劃中
64	臺中永安安居	344	114.10	22.99	規劃中
65	臺南新東好室	148	115.01	8.09	規劃中
66	臺南東橋好室	199	115.01	11.15	規劃中
合計		21,969		1,155.10	

資料來源：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截至 110 年 8 月執行情形。

另外，根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提供弱勢家庭及青年族群基本居住需求，未來 4 年尚須興建 8 萬戶社會住宅，但計畫資金需求龐鉅，尚無長期穩定財源，且部分基地交通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有待提升，工程建設存有營造業缺工、營建成本上漲等情事，允宜

研謀因應，以落實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可見在社會住宅興建問題上，內政部仍有待加強之處。

考量社會住宅興建經費乃長期舉債而來，且考量營建業已開始發生人工短缺、成本大幅上漲問題，故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除強化提升社會住宅品質，並應注重後續還款之財務規劃，使政府未來不致因大幅度舉債而影響後續施政。

9. 為保障民眾居住權益，政府正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落實 8 年 20 萬戶目標，其中 12 萬戶由中央及地方政府直接興建部分，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計 5 萬 6,849 戶（包含既有 6,397 戶、新完工 1 萬 3,485 戶、興建中 2 萬 4,010 戶、已決標待開工 1 萬 2,957 戶）；另內政部已盤點 220 處基地可供興建約 7 萬戶社會住宅，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計於 111 年推動約 1 萬 7,000 戶社會住宅。此外，包租代管累積媒合計 3 萬 3,243 戶。距離 8 年 20 萬戶的目標，目前僅完成 45%，顯然還有進步空間。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嘉義市西區興建「友忠好室」及「博愛安居」已經決標，預計 111 年分別於 9 月 30 日、10 月 31 日可以開始動工，並在 114 年 11 月 30 日、6 月 30 日完工，將提供嘉義市 350 戶社會住宅。東區住宅目前已經完成選址，預計興建 150 戶，預計於 111 年第四季招標。

為落實保障國民居住權益，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加快嘉義市東區、西區社會住宅興建速度以如期完工。另考量營造業近年來面臨缺工、建築造價成本上漲壓力，請營建署研議周妥財務規劃，俾提供穩定及適時之現金流量及還款財源，避免建築成本提升導致社會住宅工程進度延宕，以發揮協助擴增社會住

宅量能品質之功能。又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考量嘉義市鐵路高架化工程刻正進行，有諸多拆遷戶面臨居住安置問題，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視在地特性與居民實際需要，妥適研議嘉義市社會住宅未來租用對象以及東區社會住宅房型比例之規劃，於 1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0. 為增加社會住宅供給達 8 年 8 萬戶包租代管目標，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偕同租賃需求較高之 6 個直轄市之地方公會，協力主導並結合業者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公會版）。

經查實際媒合情形，包租代管第 2 期（公會版）計畫共 6 直轄市（臺北、新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參與，核定興辦戶數 5,000 戶、累計媒合 5,937 戶。其中桃園市媒合狀況較為活絡高達 350.25%，惟臺北市人口密度高、租賃需求相對大，卻僅媒合 578 戶，累計媒合戶次占核定興辦戶數之 52.55%，臺南市亦僅有 34.33%，相較其他直轄市偏低。包租代管第 3 期計畫（公會版）已於 110 年 5 月 31 日陸續開辦，核定興辦戶數 1 萬 6 千戶，截至 111 年 2 月累計媒合 1 萬 0,412 戶，其中臺北市已媒合 1,119 戶，占核定興辦戶數 34.97%；臺南市已媒合 788 戶，佔核定興辦戶數 49.25%，可見部分縣市實施成效仍待強化。

公會版包租代管計畫吸引專業優良廠商加入，加強租賃專法賦予公會輔導業者的責任，以擴大租賃住宅服務業的服務品質與量能，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研議優化更好的租賃市場，落實制度化及透明化，並朝專業化、法制化前進，讓房東放心出租、房客也能安心承租；此外積極持續提升包租代管媒合戶數，俾提高計畫成效，並於 1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為保障民眾居住權益，內政部於新北市林口區國宅用地興辦國民住宅，興辦事業計畫經行政院 101 年 8 月核定後，由內政部以行政委託臺北市政府辦理興建工程，後來適逢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於臺北市舉行，故興建完成先供作選手村短期使用，並依立法院決議：轉作示範性社會住宅，專供出租使用。

2017 年世大運結束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代管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以下簡稱林口社宅），於 111 年度預算案「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住宅租金收入」編列 3 億 9,728 萬 2 千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其他租金收入」編列 1 億 4,433 萬 2 千元。

查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包括國際創業聚落類別 455 戶、開放民眾申請住宅類別 2,500 戶及公開招租店鋪類別 55 戶外，尚規劃有公益空間及社福設施類別 480 戶。

但是，截至 110 年 8 月國際創業聚落、開放民眾申請住宅類別均已出租，反而是公益空間及社福設施 267 戶尚未出租運用，出租率也僅 44%，使用率偏低、出租情形不理想，主要原因是擬承租機構所提出之企劃書審查延宕或是原本申請後機構卻放棄入駐等因素。

110 年 8 月底林口社宅使用概況表

類別	數量 (戶)	已使用 (戶)	待使用 (戶)	出租率%	使用單位
國際創業聚落	455	455	0	10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開放民眾申請住宅	2,500	2,500	0	100	一般民眾
公開招租店鋪	55	51	4	93	一般民眾

類別	數量 (戶)	已使用 (戶)	待使用 (戶)	出租率%	使用單位
公益空間及社福設施	480	213	267	44	新北市政府相關權責機關及非營利團體、機構
合計	3,490	3,219	271	92	

資料來源：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因此，為有效利用閒置空間，爰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針對林口社宅—公益空間及社福設施出租率偏低問題，研擬有效措施提出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2.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代管林口社會住宅，設置公益空間及社會福利設施，以保障民眾居住權益與開拓國際創業等。經查，林口社會住宅公益空間及社會福利設施使用狀況尚待改善、出租情形亦未盡理想，間接影響公共服務品質。爰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研議策進作為及提高使用效率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41441 號

茲依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公布

（一）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
 - (1) 收入：412 萬元，照列。
 - (2) 支出：400 萬元，照列。
 - (3) 本期賸餘：12 萬元，照列。

（二）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
 - (1) 收入：307 萬 8 千元，照列。
 - (2) 支出：300 萬元，照列。
 - (3) 本期賸餘：7 萬 8 千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41451 號

茲依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公布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
 - (1) 收入：307 萬 7 千元，照列。
 - (2) 支出：300 萬元，照列。
 - (3) 本期賸餘：7 萬 7 千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41461 號

茲依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公布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
 - (1) 收入：5,853 萬元，照列。
 - (2) 支出：5,853 萬元，照列。
 -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3. 通過決議 1 項：

行政院成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秉持賠償、紀念活動與撫慰之原則，積極透過舉辦各種活動、回復受難者名譽、真相調查與實地訪察等事宜，以撫慰受難者及家屬之心靈創痛，促進台灣社會查明與瞭解真相，以落實平反，歸還台灣社會公平與正義。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在 2009 年完成法制化，並經營「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朝向「紀念、教育、文化」三大方向進行運作。經查越來越多年輕世代或新住民族群，因為沒有經歷過省籍衝突的年代，對二二八的歷史脈絡已愈趨無感。考量大部分年輕人對二二八事件的理解，大多是透過主流媒體的訊息，為了讓不同世代的人都能夠串連起對歷史的共鳴，理解反威權、反壓迫的概念，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應研議透過結合網路影音或社群媒體資訊傳播的途徑，用更多元的方式來活化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並建立更多歷史文化教育的推廣交流機會，讓民眾更能理解歷史，也讓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具有國際能見度，並於 1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41471 號

茲依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1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1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1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公布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
 - (1) 收入：743 萬 6 千元，照列。
 - (2) 支出：678 萬 5 千元，照列。
 - (3) 本期賸餘：65 萬 1 千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4148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1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1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1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公布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
 - (1) 收入：2 億 5,618 萬 4 千元，照列。
 - (2) 支出：2 億 5,434 萬元，照列。
 - (3) 本期賸餘：184 萬 4 千元，照列。
3. 通過決議 3 項：
 - (1)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主要係防火材料之評定、防火材料之諮詢服務及防火材料之延續使用追蹤管理，以提升建材品質及國人居住安全。

經查每年預計受理家數均同為 360 案，實際受理案數介於 321 至 415 案之間，受理廠商家數介於 150 至 184 家之間，審查產品數量介於 338 至 392 件之間，辦理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預算逐年增加，惟近年績效指標預計受理案數均相同，恐不利計畫績效評估。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受營建署委託協助辦理建築防火材料審查認可作業，不僅促使建築物能廣為採用防火材料，維持公共安

全，亦加速業界引進新材料，並因應使用上的需求進而帶動國內外建築防火技術的交流。考量近來火災事故頻傳，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應研議配合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之檢測、評定，持續擴大推動防火建材性能的審查及推廣，以期消費大眾能知及採用，並於 3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 (2)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主要係防火材料之評定、防火材料之諮詢服務及防火材料之延續使用追蹤管理，以提升建材品質及國人居住安全。辦理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預算逐年增加，惟近年績效指標預計受理案數均相同，不利計畫績效評估。爰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參酌過去實績訂定合宜目標值，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3) 111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預算於服務業務計畫項下辦理「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收入」編列 1,400 萬元，較 110 年度 1,260 萬元，增加 140 萬元。

①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說明：

該中心辦理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主要係防火材料之評定、防火材料之諮詢服務及防火材料之延續使用追蹤管理，以提升建材品質及居住安全。

② 近年績效指標預定受理案數均相同，不利計畫績效評估：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預算收入數自 106 年度之 1,130 萬元，增至 111 年度之 1,400 萬元，增加 270 萬元，但是每年預計受理家數均同為 360 案，實際受理案數介於 321 至 415 案之間，受理廠商家數介於 150 至 184 家之間，審查產品數量介於 338 至 392 件之間，所以辦理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預算雖逐年增加，但是近年績效指標預計受理案數均相同，不利計畫績效評估。

綜上，辦理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預算數自 106 年度之 1,130 萬元，增至 111 年度之 1,400 萬元，但是近年績效指標預定受理案數均相同，標準僵化，有美化績效方便達成之嫌，不利績效評估，且毫無挑戰性。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收入」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達 成 率
106	11,300	16,829	148.93
107	11,500	13,491	117.31
108	11,500	16,355	142.22
109	12,000	22,031	183.59
110	12,600	12,371	98.18
111	14,000	-	-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情形表

單位：案；家；件

年度	預計受理案數	實際受理情形		
		受理案數	廠商家數	產品數
106	360	393	167	383
107	360	321	153	379
108	360	371	150	338
109	360	415	184	392
110	360	271	140	259

說明：110 年數據係截至 8 月底止。/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提供。

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參酌過去實績，訂定合宜目標值，並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41491 號

茲依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公布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
 - (1) 收入：135 萬 8 千元，照列。
 - (2) 支出：549 萬 6 千元，照列。
 - (3) 本期短絀：413 萬 8 千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41501 號

茲依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公布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
 - (1) 收入：117 萬 5 千元，照列。
 - (2) 支出：191 萬 8 千元，照列。
 - (3) 本期短絀：74 萬 3 千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41511 號

茲依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1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1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1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公布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
 - (1) 收入：1 億 6,476 萬元，照列。
 - (2) 支出：1 億 6,432 萬 5 千元，照列。
 - (3) 本期賸餘：43 萬 5 千元，照列。
3. 通過決議 4 項：

- (1) 111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之「勞務成本」編列 1 億 3,428 萬 4 千元，其中「營建產業資訊諮詢服務相關專案」編列 2,410 萬 6 千元（增列 526 萬 4 千元），該院長期辦理相關諮詢服務，惟近來業務收支均呈短絀狀況，爰請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針對擴大服務量能及擲節管理業務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2)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設有營建管理組，以從事營建管理領域相關研究為基礎，同時發展專業營建管理服務為主軸，提供相關工程管理等問題之服務。

經查近年來營建管理相關專案之服務收入未如預期，且入不敷出，108 年度原預計勞務收入 2,300 萬元、勞務淨利 349 萬 5 千元，實際勞務收入 1,773 萬 6 千元、勞務淨損 61 萬元；109 年度原預計勞務收入 2,200 萬元、勞務淨利 327 萬 2 千元，實際勞務收入 1,744 萬 5 千元、勞務淨損 21 萬元；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實際勞務收入 700 萬 7 千元、勞務淨損 56 萬 8 千元，顯示近年來營建管理相關專案之服務收入未如預期。據該院表示，係因相關案件之工期延宕或配合報告審查作業，致收入往後遞延所致。

鑑於近年我國營建業面臨缺工及成本上漲等因素，導致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進行營建管理相關專案期程拖延，因而勞務收入降低並入不敷出，請研議改善及因應作法，於 1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 (3) 根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資料顯示，111 年度預算案「品質驗證及資源再利用專業服務」編列 4,000 萬元，辦理各項驗證及資源再利用專業服務業務工作。為鼓勵產業界從事營建科技之研究發展及引進，該院推動新材料新工法驗證（CETES）—中華民國營建科技審查制度，自 106 年迄今僅 107 年度及 109 年度各有 1 間廠

商提出申請，截至 110 年 8 月底累計有效取得驗證總家數 7 家，推動成效仍有檢討改進空間，爰請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針對辦理新材料新工法驗證業務進行檢討，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4) 111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預算「品質驗證及資源再利用專業服務」編列 4,000 萬元，辦理各項驗證及資源再利用專業服務業務工作，目前驗證項目包含預拌混凝土廠驗證、新材料新工法驗證、瀝青混凝土廠驗證等，惟「新材料新工法驗證」之業務自 106 年度以來，僅有 107 年度及 109 年度共 2 間廠商提出申請驗證，累計至 110 年 8 月有效取得驗證之廠商數僅有 7 家，申請驗證推動成效亟待提升。為使驗證證明能有效協助廠商取得業主信任，以利產品推廣，達到提供驗證之目的，爰請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積極宣導推廣。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41521 號

茲增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四條之一、第六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經濟部部長 王美花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增訂第四條之一、第六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公布

第 四 條 集管團體之設立，應由發起人備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許可：

- 一、發起人名冊。
- 二、章程。
- 三、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
- 四、個別授權契約、概括授權契約及管理契約範本。
- 五、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之發起人名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發起人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其名稱、設立年月日、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及其代表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
- 二、發起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名稱、著作人及著作類別，並提供電子格式檔案。
- 三、申請日前六個月內之發起人會議紀錄及簽名冊。

第一項發起人之最低人數，應由著作權專責機關依不同著作類別定之；其中半數以上，應在國內有住所或事務所。

第一項申請書應載明申請許可設立之意旨，由發起人

全體簽名或蓋章。

集管團體增加管理之著作類別時，應檢附新增著作類別之著作財產權人名冊及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文件，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著作財產權人名冊及人數，準用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發起人之規定。

第四條之一 著作權專責機關受理前條第一項申請許可設立集管團體案，應於申請文件齊備後，將申請案公告於著作權專責機關網站三十日，供公眾提供意見。

前項公眾意見，得列入著作權專責機關審查之參考。

第 六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集管團體之發起人：

- 一、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破產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三、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或違反著作權法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受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其為法人，曾犯違反著作權法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逾二年。
- 四、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逾二年。

第六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集管團體申請設立許可之發起人：

- 一、現為辦理相同集管業務之集管團體之會員。
- 二、同時為二個以上辦理相同集管業務之集管團體申請設立許可之發起人。

第十二條 具備章程所定會員資格者申請入會，集管團體不得拒絕。

集管團體對其會員之著作財產權等相關資訊應訂定審查機制，會員並應提供相關權利證明文件。

會員得隨時退會。但章程限定於業務年度終了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會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會員視為退會：

- 一、會員死亡、破產或解散。
- 二、喪失會員資格。
- 三、集管團體經命令解散。

第十五條 集管團體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機關。

集管團體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任之。

集管團體監察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有一人，應在國內有住所。

集管團體董事、監察人之任期，不得逾四年，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人數，不得逾董事、監察人人數之三分之二；董事長連任者，其任期合計不得逾八年。

集管團體董事、監察人出缺時，其補選或遞補人員繼任至原任者任期屆滿為止。經補選為董事長者，其任期應計入前項但書所定年限。

第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集管團體之董事或監察

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有第六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
-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三、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四、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五、違反證券交易法或洗錢防制法，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第十九條之一 集管團體對人事、財務、業務等事項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報著作權專責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集管團體應依前項內部控制制度，以合理、審慎及適當之方式執行集管業務，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報內部控制聲明書。

第一項內部控制制度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備查、前項內部控制聲明書之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每業務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會員大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 一、業務報告書。
- 二、財產目錄。
- 三、財務報表，應包含資產負債表、收支決算表及現金流量表。

前項第三款之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第一項表冊及監察人之查核報告書，應於會員大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集管團體之主事務所，會員得隨時自行或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將前條第一項之表冊及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提出於會員大會請求承認；經會員大會決議承認後，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解除。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法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業務報告書及第三款之財務報表於會員大會承認後，集管團體應將使用報酬收取及分配概況，公告於其網站供公眾查閱。

第二十四條 集管團體就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型態，應訂定使用報酬率及其實施日期；其使用報酬率之訂定，應審酌下列因素：

- 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 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 三、其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 四、利用之質及量。
- 五、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應審酌之因素。

前項使用報酬率之訂定，如為概括授權者，應訂定下列計費模式，供利用人選擇：

- 一、一定金額或比率。
- 二、利用人與集管團體協商同意之其他計費模式。

第一項之使用報酬率，就利用人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著作，集管團體應酌減其使用報酬；其利用無營利行為者，集管團體應再酌減其使用報酬。

著作權專責機關就各集管團體所管理著作之實際被利用情形，得進行調查。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輔導集管團體使用創新科技方法，提升其管理效率、降低利用成本，精進計費模式，以增進著作權人之權益和利用人之便利。

第一項之使用報酬率，應公告供公眾查閱，並報請著作權專責機關備查，其公告未滿三十日者，不得實施；使用報酬率變更時，亦同。

集管團體依前項規定公告使用報酬率時，應說明其訂定理由。

集管團體就特定之利用型態未依第一項規定訂定使用報酬率者，利用人得以書面或電子格式檔案請求集管團體訂定之；於訂定前，就其請求訂定使用報酬率之利用行為，不適用著作權法第七章規定。

第二十七條 集管團體應將其管理範圍內之著作相關資訊，包括所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人名冊，及管理之著作名稱、著作人、持有著作財產權比例、著作數量或其他足以辨識管理著作之資訊，上網供公眾查閱，並應公眾之申請，於合理範圍內提供相關資訊。

集管團體與利用人協商概括授權契約時，應將前項資訊，告知利用人。

第三十八條 集管團體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儲存其收受之使用報酬。使用報酬除依第二項規定扣除管理費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作為分配以外之使用。

集管團體應依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將所收受之使用報酬，扣除管理費後之餘額，定期分配予著作

財產權人。

前項所定之定期分配，每年至少一次。

集管團體分配使用報酬時，董事會應依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編造使用報酬分配表，載明下列事項，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送請監察人查核確認：

- 一、本次分配之著作財產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著作財產權。
- 二、所收取之每筆使用報酬之金額及其總額。
- 三、每筆使用報酬所應扣除之管理費金額或其總額。
- 四、第二款之使用報酬總額扣除前款之管理費總額後可供分配之金額。
- 五、每人分配金額之計算方法。
- 六、每人分配之金額。

集管團體應依監察人查核確認之分配表分配使用報酬，並將分配表置於主事務所；另應提供著作財產權人其著作之分配表或供其查閱。

第四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程序、工作底稿、報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集管團體依法令或章程之規定，應備置或編造之表冊，著作權專責機關得隨時查核或令其限期申報，並得隨時檢查其業務及財務狀況，或令其限期申報業務及財務處理情形。

著作權專責機關為前項之查核或檢查，得令集管團體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及有關資料，並於收受後一個月內查閱發還。

對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為之查核、檢查或命令，集管團體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著作權專責機關依集管團體之營運及財產狀況，認為有必要時，得令集管團體變更業務執行之方法，或限期令集管團體提出財務改善計畫，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四十二條 集管團體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著作權專責機關得限期令其改正。

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改正者，著作權專責機關得停止、解任或令集管團體撤換執行該違法行為之董事、監察人、申訴委員之職務。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集管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著作權專責機關所為之查核、檢查或命令。
 - 二、違反著作權專責機關依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 三、未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命令於期限內改正。
- 前二項之罰鍰，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四十五條 集管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經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處罰仍未改正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 一、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擅自挪用會員使用報酬分配款。
- 二、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分配使用報酬。
- 三、其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情形。

集管團體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之命令，未撤換執行該違法行為之董事、監察人、申訴委員之職務，且情節重大者，著作權專責機關亦應廢止其許可。

第四十七條之一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擔任集管團體之董事、監察人或董事長，且於修正施行時任期尚未屆滿者，得繼續擔任至其任期屆滿為止，不受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八條 集管團體經許可設立後，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者，除第四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情形外，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同時命其解散，並應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該管地方法院、該集管團體，及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之網站公布。

第四十八條之一 集管團體經命令解散者，法院因著作權專責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1531 號

茲刪除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長 徐國勇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刪除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公布

第 十 二 條 (刪除)

第 十 三 條 (刪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41541 號

茲修正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經濟部部長 王美花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修正第三條至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再生水：指廢（污）水或放流水，經處理後可再利用之水；依其處理水源不同，分為系統再生水及非系統再生水。
- 二、系統再生水：指取自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或放流水，經處理後可再利用之水。
- 三、非系統再生水：指取自未排入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或放流水，經處理後可再利用之水。
- 四、再生水經營業：指依本條例許可興辦系統再生水開發案（以下簡稱再生水開發案），提供系統再生水予他人使用者。

第 四 條 應提出用水計畫之開發單位，其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用水計畫，使用一定比率之系統再生水。

已核定用水計畫之開發單位，其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經查核各年期實際用水情形與用水計畫內容差異達一定比

率或一定規模者，應提出差異分析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調整用水計畫內容，使用一定比率之系統再生水。

依前二項規定應使用一定比率系統再生水者，如無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放流水，應依核定用水計畫或差異分析報告審查結果，以非系統再生水或其他方式替代之。

前三項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之適用範圍、一定比率、一定規模、替代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並每三年檢討一次。

第 五 條 為促進系統再生水發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間無償提供所轄公共下水道系統之污水或放流水予再生水經營業及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取用者。但得收取為提供該水源所增加之建設、營運或其他必要費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劃、興辦再生水開發案或依前項規定提供污水或放流水，得報請中央下水道主管機關，優先核定辦理該地區之公共下水道系統建設。

第一項之一定期間、建設、營運或其他必要費用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八 條 取自公共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之再生水開發案，由管理該公共下水道系統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該下水道系統跨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

一、再生水開發案及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之審查、許可、廢止、變更。

二、再生水開發案興建及營運之監督、查核。

三、再生水經營業之水價核定。

工業區、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產業園區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置之特定區域（以下簡稱特定園區）使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辦再生水開發案之再生水者，由該特定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區內用水需求整合、分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協調。
- 二、區內相關設施配置之審核。

取自特定園區之專用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之再生水開發案，由該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各款規定事項。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1551 號

茲修正陸海空軍軍旗條例第四條與附圖二及第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防部部長 邱國正

陸海空軍軍旗條例修正第四條與附圖二及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公布

第 四 條 軍事單位旗，區分如下：

- 一、國防部旗。
- 二、陸軍旗。
- 三、海軍旗。

- 四、空軍旗。
- 五、後備旗。
- 六、憲兵旗。
- 七、海軍陸戰隊旗。

前項各款旗式，如附圖二。

軍事單位旗，依前二項規定不足以表示機關、部隊、學校之特性時，得由國防部依實際需要定之。

第 五 條 官職旗，區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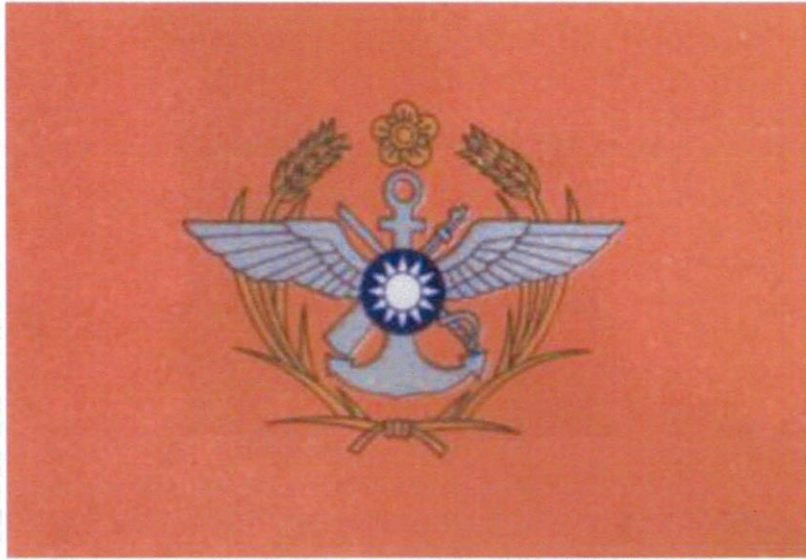
- 一、國防部部長旗。
- 二、國防部參謀總長旗。
- 三、國防部陸軍司令旗。
- 四、國防部海軍司令旗。
- 五、國防部空軍司令旗。
- 六、國防部後備指揮官旗。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旗式，如附圖三。第三款至第六款旗式，由國防部定之。

官職旗，依前二項規定不足以表示官職之特性時，得由國防部依實際需要定之。

註：附陸海空軍軍旗條例第四條附圖二，內容見本號公報第 74 頁後插頁。

國 防 部 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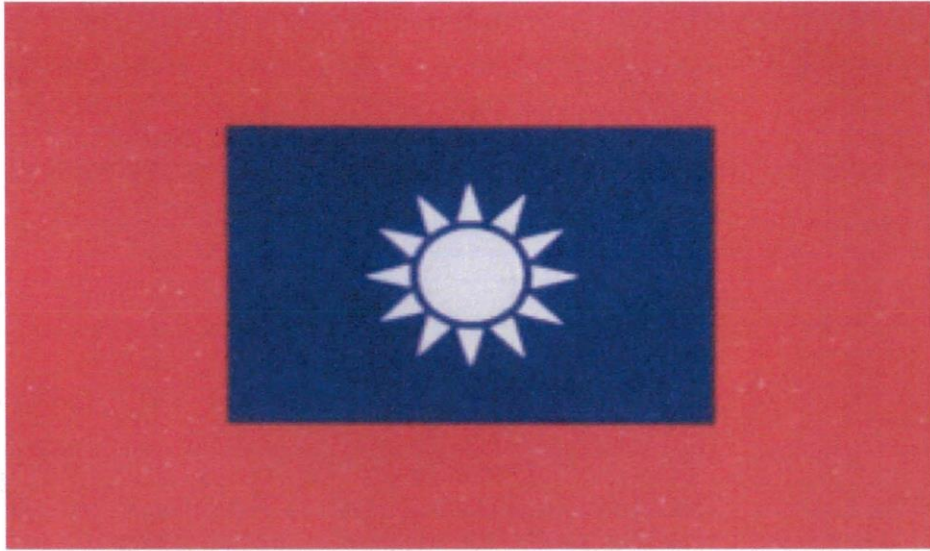
附圖二

附圖二之一

說 明

國防部旗，用杏黃色爲地，橫直按三與二之比，中置按旗幅四分之一三軍軍徽：內爲銀色指揮刀槍交叉，直立銀色錨形，中綴國徽，左右輔銀色兩翼，外繞黃色嘉禾，上綴黃色國花。

陸 軍 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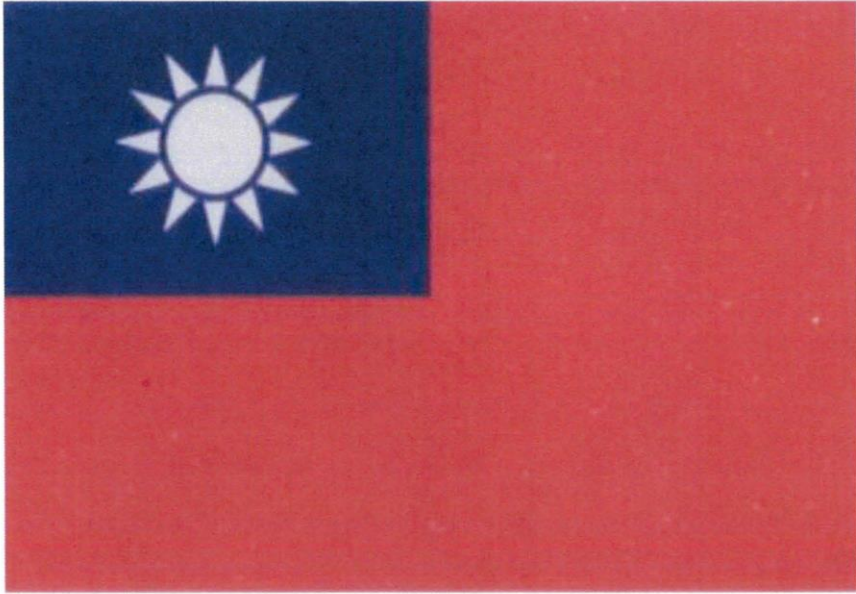


附圖二之二

說 明

陸軍旗，用紅色爲地，
橫直按三與二之比，中
置按旗幅四分之一青地
，中綴國徽。

海 軍 旗



附圖二之三

說 明

海軍軍旗制式一如國旗，惟一切配件按軍旗規定。

空 軍 旗



附圖二之四

說 明

空軍旗，用天藍色爲地，橫直按三與二之比，中置按旗幅五分之二空軍軍徽：中綴國徽，左右輔銀色鷹翼，外繞銀色嘉禾，上綴銀色國花。

後備旗



附圖二之五

說明

後備旗，用紅色爲地，橫直按三與二之比，中置梅花底圖，內爲後備二字圖紋，上綴國徽，下置雙手托舉圖形，外繞金黃色嘉禾。

憲 兵 旗



附圖二之六

說 明

憲兵旗，用橄欖色爲地，橫直按三與二之比，中置按旗幅五分之二憲兵徽；內爲粉紅色蓮花，外繞黃色嘉禾，上綴國徽。

海軍陸戰隊旗



附圖二之七

說明

海軍陸戰隊旗，用深紅色爲地，橫直按三與二之比，中置按旗幅五分之一之陸戰隊隊徽：內爲藍色地球，白色經緯線及黃色中華民國版圖，右上左下斜置黃色鐵錨，上綴國徽。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1561 號

茲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防部部長 邱國正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修正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公布

第 五 條 寶鼎勳章分為九等，凡陸、海、空軍軍人，保衛國家著有戰功，或執行任務對國家有重大貢獻者，依下列規定，分別頒給之：

- 一、將官：一等至四等。
- 二、校官：三等至六等。
- 三、尉官：四等至七等。
- 四、士官及士兵：六等至九等。

第 七 條 雲麾勳章分為九等，凡陸、海、空軍軍人，保衛國家著有功績，或對於國家建有勳績者，依下列規定，分別頒給之：

- 一、將官：一等至四等。
- 二、校官：三等至六等。
- 三、尉官：四等至七等。
- 四、士官及士兵：六等至九等。

第 十 一 條 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員，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頒給寶鼎或雲麾勳章。

第二十條 受勳人員身故時，勳章、勳刀均免繳銷。身故人員，生前建立功績，符合第三條至第八條或第十條規定屬應受勳人，經特令或核定應頒給勳章，其補頒之勳章，得由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推派一人代領。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1571 號

茲修正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二條、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修正第二條、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公布

第二條 本條例稱妨害兵役，指妨害下列各款而言：

- 一、動員召集。
- 二、臨時召集。
- 三、常備兵、補充兵現役之徵集。
- 四、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徵集、召集。
- 五、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

依本條例科刑時，應審酌妨害兵役情狀及前項所定次序，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第六條 意圖避免教育召集或勤務召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捏造免役、除役、轉役或免除召集原因。

二、毀傷身體。

三、拒絕接受召集令。

四、應受召集，無故逾應召期限二日。

五、使人頂替本人應召。

無故不參加點閱召集，或意圖避免點閱召集，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後備軍人意圖避免召集處理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一、拒絕依規定調查，或體格檢查不到。

二、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依規定申報。

後備軍人犯前項之罪，致使召集令無法送達者，以意圖避免召集論，分別依第五條或第六條科刑。

第十三條 意圖妨害兵役，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煽惑他人避免徵集、召集。

二、唆使他人妨害兵役。

三、庇護、隱匿或便利應受徵集、召集之男子逃避服役。

四、頂替他人或介紹他人頂替應徵或應召。

五、對於役政資料檔案為非法輸出、輸入、干擾、變更、刪改、滅失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役政資料檔案之正確。

六、明知為不實證件而交付各主管機關，使不應徵集或召集服役而服役。

犯前項第四款之罪，屬於點閱召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1581 號

茲修正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交通部部長 王國材

發展觀光條例修正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公布

第二十九條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或個別旅客旅遊時，應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並得以電子簽章法規定之電子文件為之。

前項契約之格式、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行業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契約書格式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交付旅客者，除另有約定外，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與旅客訂約。

第三十一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於經營各該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

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

前二項各行業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旅行業辦理旅遊行程期間因意外事故致旅客或隨團服

務人員死亡或傷害，而受下列之人請求時，不論其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於前項所定之保險範圍及金額內，依本條例規定向第一項責任保險之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

- 一、因意外事故致旅客或隨團服務人員傷害者，為受害人本人。
- 二、因意外事故致旅客或隨團服務人員死亡者，請求順位如下：
 - (一)父母、子女及配偶。
 - (二)祖父母。
 - (三)孫子女。
 - (四)兄弟姊妹。

第一項之責任保險人依本條例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第三十二條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評量及訓練合格。

前項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並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始得執行業務。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各該業務者，應重行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業務。但因天災、疫情或其他事由，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公告延長之。

第一項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執業證者，得不受第一項評量或訓練合格之規定限制。

第一項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三十六條 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禁止、限制及應遵守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應投保責任保險；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亦同。

前項責任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由主管機關於第一項管理辦法中定之。

前項保險金額之部分金額，於第二項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因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或傷害，而受下列之人請求時，不論被保險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條例規定向責任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

- 一、因意外事故致遊客傷患者，為受害人本人。
- 二、因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者，請求順位如下：
 - (一)父母、子女及配偶。
 - (二)祖父母。
 - (三)孫子女。
 - (四)兄弟姊妹。

第二項之責任保險人依本條例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第五十三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

旅客行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並得按次處罰之。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第一項行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條 於公告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不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對有關水域遊憩活動所為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之限制命令者，由其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前項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未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1591 號

茲修正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第四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公布

第四十四條 對於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或廣告，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得於播送之日起，二十日內要求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接到要求後十日內，在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認為節目或廣告無誤時，應附具理由書面答覆請求人。

第六十四條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經營許可、營運管理、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於期限屆滿之日起，不得繼續經營。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駁回，自駁回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不得繼續經營。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

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至取得經營許可前，其繼續經營期間之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視為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41601 號

茲修正商品標示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經濟部部長 王美花

商品標示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公布

- 第 一 條 為促進商品正確標示，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並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良好商業規範，特制定本法。
- 第 二 條 商品標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規定為之。
-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衡量消費者權益、交易習慣及商品特性，公告特定商品得免依本法標示。
- 第 五 條 商品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或分裝商，應於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時，為商品標示。
- 第 六 條 商品應標示下列事項：
一、商品名稱。

二、依下列情形之一，標示國內廠商之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

(一)國內製造之商品：製造商、委製商或分裝商。

(二)進口之商品：進口商或分裝商。

三、原產地。

四、主要成分或材料。

五、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其他法律未規定而於國際間已有慣用之度量衡單位者，從其規定或習慣。

六、國曆或西曆之製造年月或年週。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標示事項。

進口之商品除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標示外，並應標示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

第一項第二款之國內廠商相關資訊，於標示後如有變更，已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得不變更該標示，而以消費者可隨時知悉之方式公開其變更。

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標示製造年週者，應輔以文字說明。

第七條 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標示其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有危險性。

二、與衛生安全有關。

三、具有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

第八條 商品經認定原產地為我國者，得標示台灣生產標章。

前項原產地之認定、標章之圖樣、推廣、申請、獎勵、授權使用、廢止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本法規定之標示事項，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
- 二、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三、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第十條 商品標示，應具顯著性及標示內容之一致性。

商品標示，應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為之。

商品因體積過小、散裝出售或其他因性質特殊，不適宜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為商品標示者，應以其他足以引起消費者認識之顯著方式代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科技、產業或經濟發展情況，公告特定類別之商品得採行之電子標示方式，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一條 商品標示所用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得輔以英文或其他外文。但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應標示事項，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中央主管機關得於無損商品之正確標示及保護消費者權益下，公告特定標示事項得僅以英文或其他外文標示。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商品，於無損商品之正確標示及保護消費者權益下，公告規定其應行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

第十三條 販賣業者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依本法規定標示之商品。

第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不定期對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進行抽查，販賣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相關資料。

為確保商品符合本法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至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分裝商或其他製造、存放或分裝商品之場所檢查；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分裝商或前開場所負責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相關資料。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屬人員執行前二項職務時，應出示證明文件。

第十五條 商品於網際網路平臺販賣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令網際網路平臺業者提供刊登者、供貨者或販賣業者之相關資料；網際網路平臺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六條 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有第九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或分裝商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前項情形，其情節重大或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時，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或歇業。

第十七條 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或分裝商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七條規定標示，或未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公開其變更。
- 二、未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所定方式標示。

三、違反依第十二條規定公告之應行標示事項或標示方法。

前項情形，其情節重大或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正。

第十八條 販賣業者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依本法規定標示之商品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停止販賣或陳列；屆期未停止販賣或陳列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前項情形，其情節重大或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處罰，並令其立即停止販賣或陳列。

第十九條 販賣業者、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分裝商或其他製造、存放或分裝商品之場所負責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抽查、檢查或不提供相關資料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條 網際網路平臺業者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刊登者、供貨者或販賣業者之相關資料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一條 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處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網站公開該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分裝商、販賣業者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商品、違法事由及依據。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1611 號

茲廢止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1621 號

茲廢止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組織通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

任命姜振中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100038150 號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名譽教授連倚南，清徽雅量，恂達儒謹。少歲卒業臺灣大學醫學系，洎獲世界衛生組織獎學金，負笈美國紐約大學復健醫學研究所脩習，揖志攄抱，淬砥專攻。遄返迭任臺大醫院復健科主任、臺大醫學院復健醫學系主任，潛心投身教學研究，協濟院區行政事務，籌維覃思，薰沐沾溉。期間提升團隊職能水準，

悉力人才培植甄陶，建置臨床診斷處方；開設義肢裝具訓練，擬訂完整多元療程，智器理致，卓越前瞻；新硯初試，實效觀成，爰有「臺灣復健醫學之父」令譽。嗣創興臺北市連倚南教授復健醫學教育基金會，眷懷長照安養機構，張拓特殊教育範疇，宣勤碩擘，橫草功深。曾獲頒十大傑出青年、醫療奉獻獎特殊貢獻獎、保生醫療奉獻獎暨一等衛生福利專業獎章等殊榮，仁風惠聲，時論稱美。綜其生平，豐厚臺灣現代醫療網絡，殫精本土復健領域發展，良猷茂績，杏林共仰；德音遐緒，蓬島芳傳。遽聞溘然殞落，軫惜彌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念俊彥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1 年 5 月 6 日至 111 年 5 月 12 日

5 月 6 日（星期五）

- 錄影致詞—於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10 年訓練開訓典禮
- 蒞臨「Meta 元宇宙 XR Hub Taiwan」啟動典禮致詞（臺北市大同區）
- 視訊接見日本自民黨青年局長小倉將信眾議員訪團一行
- 發表防疫工作錄影談話

5 月 7 日（星期六）

- 蒞臨 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開幕典禮致詞（桃園市龜山區）

5 月 8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5 月 9 日（星期一）

- 出席政大國際金融學院揭牌典禮致詞（臺北市大安區）

5 月 10 日（星期二）

- 蒞臨 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世界館開工典禮致詞（桃園市中壢區）

5 月 11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2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11 年 5 月 6 日至 111 年 5 月 12 日

5 月 6 日（星期五）

- 蒞臨「匠人魂 #33 編織福氣的稻草人影片發布記者會」致詞（屏東縣屏東市）
- 蒞臨車城福安宮建醮 360 週年致詞（屏東縣車城鄉）
- 參訪「新來義永久屋」並致詞（屏東縣來義鄉）
- 參拜東港東隆宮並致詞（屏東縣東港鎮）

5 月 7 日（星期六）

- 視訊接見日本自民黨青年局長小倉將信眾議員訪團一行

5 月 8 日（星期日）

- 出席八田與一技師逝世 80 週年追思紀念會致詞（臺南市官田區）

5 月 9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0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1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2 日（星期四）

- 蒞臨 2022 台美病患醫療創新論壇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 蒞臨前瞻技術研究總部啟動儀式暨義隆電子—北科大研發中心揭牌典禮致詞（臺北市大安區）